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贾化斌先生、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倪井喜先生、吴海先生、陈圣勇先生、高宇先生、魏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进先生、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和章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新宜女士、陈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工会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该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化斌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市七中教师，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劳动人事局干部、区团委副书记，淮北市烈山镇镇长、党委书记，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常委、副区长，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淮北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淮北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贾化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贾化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纪伟毅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及安徽区域）、执行副总裁。现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之日，纪伟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文静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业务主办、审计部业务主办，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外派），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岗，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外派），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朱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倪井喜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安新集矿区组织部干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人事处干事、政治部任科长、团委副书记，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二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一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三矿党委书记兼经营矿长，国投新集公司供应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供应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销售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杨村矿党总支书记，国投新集公司、中煤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中煤新集公司首席经济师，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事业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倪井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海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管，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圣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安徽区域)、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皖赣区域)兼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皖赣区域)兼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圣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铜陵发电厂锅炉分场副主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工程筹建处工程部主任、发电部副主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生技部副主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工程筹建处工程部主任(其间：2010.12-2012.04借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管，国电皖能太湖(国电皖能寿县、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其间：2016.06-2020.08兼任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副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魏鹏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管，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项目开发部主管。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魏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进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工程师、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中安研究院研究员。现任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钱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鹏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历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李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孟枫平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经济学部访问学者，合肥市蜀山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安徽农业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安徽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孟枫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剑平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安徽省供销合作社监察处法务，合肥君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章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新宜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阜阳华润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新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玉盛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江苏区域财务总监、副总裁（江苏区域营运）兼江苏及安徽区域财务总监。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东区域）兼华东区域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玉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